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孢素软胶囊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8B04607、2018B04608,中美华东生产的环孢素软胶囊(50mg、25 mg)国内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环孢素软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Ciclosporin Soft Capsules

商品名称:新赛斯平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25 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YBH06942018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60123、国药准字H10960122

受理号:CYHB1850074、CYHB1850086

批件号:2018B04607、2018B04608

药品生产企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祥符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简介及市场情况

环孢素是一种免疫抑制剂,可选择性阻滞免疫活性淋巴细胞的细胞周期,使其停留在G0期或G1期。环孢素主要阻滞辅助型T淋巴细胞,还可抑制淋巴因子的产生和释放,包括白介素-2等,是目前世界上器官移植后预防移植物排斥反应的一线用药选择之一,作为一种强效的免疫抑制剂,环孢素对众多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也具有良好疗效,成为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临床路径推荐用药。

环孢素原研厂家为瑞士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其环孢素软胶囊1990年FDA批准上市,1996年中美华东在国内首家仿制上市。中美华东的环孢菌素A生产新工艺关键技术及其应用在2005年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美华东环孢素软胶囊上市以来一直保持良好增长,2017年销售收入已突破4亿元。根据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数据库,2018年中美华东环孢素软胶囊在国内环孢素制剂市场份额约占46.92%,超过原研药市场份额。

三、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免疫类产品是公司独具特色和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线。公司三个主要品种环孢素、吗替麦考酚酯、他克莫司均为临床一线用药品种,并多为联合用药。2017版国家新医保目录取消了环孢素软胶囊和他克莫司胶囊适应症使用限制,也有利于其在免疫领域的更广泛使用。此外,环孢素也进入了2012版和2018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作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品种,本次公司环孢素软胶囊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以更好的性价比进一步提升公司该产品的进口替代,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该系列产品的整体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继续推动其在内科、血液病、先天性免疫疾病等非移植领域更广泛的应用,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优价的用药选择。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产品未来也可能会面临新竞争厂家参与竞争及降价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9-0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2%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远致投资”)拟自2018年10月3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完成情况:远致投资已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99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远致投资《关于增持深振业A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远致投资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远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2、增持时间: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月7日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4、增持情况:本次增持数量合计26,99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2.00%,成交金额为1.43亿元,成交均价5.30元/股。

5、本次增持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96,031,373	21.93%	296,031,373	21.93%
远致投资	162,966,811	12.07%	189,966,775	14.07%
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58,998,184	34.00%	485,998,148	36.00%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1月7日,远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99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股东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远致投资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月7日	5.30	26,999,964	2.00%

三、远致投资承诺

远致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以上股份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且已完成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关于增持深振业A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2:00;

②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紧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紧随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6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7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7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7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6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654,034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360,325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293,70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663%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176%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4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7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95,98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4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7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750,01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6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7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19,67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92%

(2)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186,360,32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9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70
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股)	20,095,98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86%

(3)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164,293,70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72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修订后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二)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更新)的议案》	总计	370,750,016	369,114,525	99.56%	1,626,691	0.44%	8,800	0.00%	是
		A股	206,456,307	206,027,196	99.79%	420,311	0.20%	8,800	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3,219,673	22,790,562	98.15%	420,311	1.81%	8,800	0.04%	
		H股	164,293,709	163,087,329	99.27%	1,206,380	0.73%	0	0.00%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总计	370,750,016	369,055,579	99.54%	1,693,737	0.46%	700	0.00%	是
		A股	206,456,307	205,968,250	99.76%	487,357	0.24%	700	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3,219,673	22,731,616	97.90%	487,357	2.10%	700	0.00%	
		H股	164,293,709	163,087,329	99.27%	1,206,380	0.73%	0	0.00%	
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总计	370,750,016	369,121,315	99.56%	1,627,691	0.44%	1,010	0.00%	是
		A股	206,456,307	206,033,986	99.80%	421,311	0.20%	1,010	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23,219,673	22,797,352	98.18%	421,311	1.81%	1,010	0.00%	
		H股	164,293,709	163,087,329	99.27%	1,206,380	0.73%	0	0.00%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2、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A股	206,456,307	205,968,250	99.7636%	487,357	0.2361%	700	0.0003%	是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	A股	206,456,307	206,033,986	99.7964%	421,311	0.2041%	1,010	0.0005%	是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3、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權	H股	164,293,709	163,087,329	99.2657%	1,206,380	0.7343%	0	0.0000%	是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H股	164,293,709	163,087,329	99.2657%	1,206,380	0.7343%	0	0.0000%	是

本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10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100、2018-128)。

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7日,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相关协议。详情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型

产品规模:人民币60,000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4.2%

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4日

产品结息日:2019年6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合同的生效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与渤海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9002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4.2%

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8日

产品结息日:2019年6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渤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合同的生效条款:本合同的签署,应由客户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银行签署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至客户与银行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投资规模	产品起息日	产品收益	说明
渤海银行【S19002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渤海银行	20,000	2019年1月8日	/	未到期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60,000	2019年1月4日	/	未到期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60,000	2018年10月26日	404.03	已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
渤海银行【S1891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渤海银行	20,000	2018年8月2日	362.47	已于2018年12月27日到期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341	招商银行	60,000	2018年4月26日	1,421.10	已于2018年10月25日到期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0933	招商银行	60,000	2017年10月26日	1,374.61	已于2018年4月25日到期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01-07
公告送出日期:2019-01-08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10,362,708.0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9,712,413.09	10,650,294.9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71	1.126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0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9年1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计划基础发行总额为5亿元,实际发行总额为10亿元,发行利率为7.0%,认购倍数为1.37倍。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于2019年1月4日全部到账。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全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宝安集MTN001
代码	10190000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1月4日	兑付日	2022年1月4日
基础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首次行权日	-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6家	合规申购金额	13.7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7.0%	最低申购价位	6.5%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13.7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0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不超过15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和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认购金额: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24,000万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起始日:2019年1月3日

4、到期日:2019年3月28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4%

(二)主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7亿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市光明区华星光电研发楼,通过现场结合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CEO李东生先生,首席运营官(COO)杜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廖骞先生,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徐荦荦先生,华星光电CEO金旺植先生,华星光电CFO胡利华先生,华星光电CTO张鑫先生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参加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股东和媒体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股东和媒体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主要参会人员有公司的股东代表、投资机构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每日经济新闻、全景网、经济观察报、时代财经、集微网、证券市场周刊、第一财经等媒体代表。

二、本次说明会股东及媒体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期间,公司就股东及媒体现场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此前,贵公司以垂直产业链作为优势来宣传,现在将终端业务出售,是否经过了深思熟虑的考量?贵公司是否认为把业务剥给关联方并不影响垂直产业链的布局???

回复:做重组很重要的考量,就是能够聚焦业务、提高管理效率。剥离之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员工数、净利润率都有明显的改善。资本市场对TCL集团的定位将从家电企业变为科技产业集团,企业管理方式将会按照科技产业集团业务流程方式来管理,使经营管理更加有效、效率更高。??

重组之后产业协同不会受到影响。因为此次重组对双方都是有利的。彩电、手机业务需要上游的面板支持,华星也同样需要客户。此前TCL电子、TCL通讯与华星的交易为内部关联交易,每年均会进行披露。重组后差别在于从一个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变成两个相对独立实体的关联交易,并且关联交易本身是公平、公允的。

对于华星来说,此前为内部交易,外部的客户存在顾虑。重组后,华星业务和TCL电子股权结构上彼此独立,有利于华星开拓其他业务。因此,产业协同不会受到影响。

问题二:此前品牌费是按照产品的一部分销售收入缴纳给TCL集团,为什么在剥离之后还是按照原来的收取品牌费管理方式,而没有另外再收取品牌授权费?

回复:TCL集团现行管理方式为,由TCL集团设立品牌基金,负责对每年企业形象宣传、品牌整体宣传和大型展会的推广进行投入。另外,各个产业还会在产品市场推广方面做预算。

TCL集团一直没有把品牌作为收费项目,品牌由各个产业使用,但各个产业需按照基金管理规则交纳基金费用,用于品牌推广。由于华星及其他产业与品牌关联度较小,缴纳品牌费较少,一直以来,90%以上的品牌基金是由终端产品业务缴纳。??

若上市公司出售品牌则会涉及到品牌的价值评估,价值评估价格很难做到各方都觉得合理接受,作价非常困难。所以将品牌所有权保留在上市公司,终端产品公司依然会承担不低于现状的品牌建设和维护费用,在目前这个交易结构底下会比较可行、合理。

问题三:在公司重组之前,市场传闻公司会收购ASM的股权,请问在重组之后公司是否会继续推进此项目?

回复:重组后,TCL集团作为科技产业集团,不排除有适当的机会通过投资、重组等方式收购同类高技术科技产业,若有此类安排,我们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问题四:集团体内还有翰林汇、奥鹏教育的资产,这部分资产未来公司是否有计划继续剥离出上市公司体内???

回复:公司将以TCL集团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择机对这类资产做出剥离和处置。

问题五:我印象中在媒体上李董曾在媒体说过争取五年把TCL市值做到1000亿,现在已经是2019年了,TCL市值一直不理想。请问如果重组失败,李董又做何打算???

回复:在过去几年,我们的业绩和市值的增长没有达到我们的预期,虽存在客观因素,但这个目标我们不会忘记。2015年、2016年公司业绩不好,在此我向股东说声抱歉。

2016年下半年,公司已经意识到发展遇到了瓶颈,需改变经营观念,所以2016年四季度开始,我们做出了较大的变革,这个变革和方向已在2017年4月12日的报告中做了阐释。在报告中我反思了我们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如何去解决,这次变革核心为:改变经营观念,优化组织流程,创新商业模式,清除发展障碍。这项工作开展之后,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有了明显的改善,2017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约50%;2018年预计归母净利润也增长了30%。??

此前,我只关注盈利的增长,没有做好市值管理和投资人沟通。此次重组之后,可以解决华星未来的融资问题,资本市场更加清晰看到我们新的商业逻辑。?未来,我们会努力把业绩做好,同时加强跟资本市场的沟通以及对公司资本效益的管理。

重组之后,我对未来TCL集团的业务成长很有信心,所以最近我也在增持公司的股份。重组之后,这两块业务都有更好的发展机会,管理更加聚焦。

问题六:本次交易当中还有很多土地和不动产,特别是其中的产业园资产比较受到关注,因为这中间有位于广州、深圳这些寸土寸金地方的城市土地资产,这次交易,请问评估价格是否合理反映了一线城市土地和房产增值价值???

评估师回复:大家应该都可以关注到,在整个产业园里面有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而且大部分都是配套工业用的厂房、办公和宿舍,这些楼宇和土地基本是不能交易的,而且对外出租比例也有严格限制,我们整体的增值符合拿地时间和市场水平,同时兼顾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所能带来的长期回报已纳入了评估的考虑。

问题七:本次置出的智能终端板块后续是否有资本运作安排?科创板也快要来了,是否有分拆上市的打算???

回复:现在还没有关于置出的智能终端业务安排上市的计划。?

问题八:2015年的时候公司曾经披露过一个股份回购计划,但是至今没有如期的执行完毕,请问是什么原因???

回复:2015年我们宣布了回购计划,后来发现公司资本开支的实际情况不太支持大量的回购,将资金用以提升核心竞争力更为有利,后来我们通过法定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终止了这项计划,相关安排我们也对外做了信息披露。??

问题九:这次重组计划推出的时间节点选择?内部有没有关于时间节点的讨论???

回复:2018年初我们已经有要优化结构的考虑,这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所以我们也请了中介机构,主要是财务顾问来帮助我们做分析和方案评估,在2018年7月选定了这个方案,这个时间点的选择是从企业的战略角度出发,并没有去挑选。?

问题十:目前华星光电印刷AMOLED技术的研发进展怎么样?大概什么时候量产???

回复:现在业界都认为AMOLED是下一代最有可能成功的新型技术。公司是最早进入这个技术领域的企业之一,由于公司进入行业相对比较晚,所以规模方面在几年前相对弱一些。

其实每一个时间段都有很多技术方向的选择,喷墨打印印刷AMOLED是一个技术方向,还有W-OLED。在这么多的技术中,喷墨打印印刷的AMOLED是下一代显示当中最有机会成功的,虽然在其他领域我们也投入资源,但这一块投入的资源是最大的,所以我们在这一块进展也比较快。

问题十一:过去一年人民币有一定的贬值,请教一下,贬值对于华星光电原材料的进口以及产成品的出口分别有怎样的影响???

回复:去年人民币贬值对华星光电的经营上没有太大的影响。华星虽然有进口和出口,但是按照美元来结算面板,所以会增加收入。华星光电有息负债有一部分是美元银行贷款,所以财务成本略有增加。但是我们做了对锁,未来有美元的收款来做对冲,也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对TCL集团来说,我们锁定敞口,在有限的敞口里面会随着汇率波动做一些理财。??

问题十二:目前华星光电在大尺寸面板方面占有优势,但是大尺寸价格战比较明显,不同尺寸都在降价。华星光电在未来一年怎么看待这个市场?在大尺寸和小尺寸整体推进有没有大概的战略?

回复:我们也非常关注这个问题,现在大陆地区新增产能较多,韩国和台湾新增产能很少。由于在过去几年国内产能增加比较快,所以今年下半年市场确实出现了供过于求的